



靈糧堂怡文中學

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

電話：2109 4000 傳真：2109 4066

家長通知函 2018/2019 No. 253

敬啟者：

有關「男子排球隊」事宜

為讓學生能提升排球的技巧，本校現特外聘導師提供訓練。期盼 貴家長支持 貴子弟參與是項活動。有關是次活動之詳情表列如下：

活動日期	逢星期三及星期五（學校正常上課日）
活動時間	下午 4 時至 6 時
活動地點	本校球場或文東路體育館
費用	\$100
負責老師	李榮慧助理校長
外聘教練	梁式瑜小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當日早上五時半至八時，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強風或以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則當天活動將會取消。 如學生屬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津貼全免資助及獲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的學生，並已向校方申報，今次活動將不用繳費。 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資助：如屬收費活動，家長需選擇是否運用教育基金，並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繳交回條及全費。凡符合津助資格者將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以支票退回款項予同學簽收。

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並囑咐 貴子弟於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回條連同費用交回負責老師。如有查詢，請致電 21094000 與李榮慧助理校長聯絡。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

_____ 謹啟

羅偉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回 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家長通知函 2018/2019 No. 253（有關「男子排球隊」事宜）』內容。現覆如下：

-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及繳交有關費用\$_____。
-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

此覆
靈糧堂怡文中學

家長姓名：_____（正楷）

（或監護人）_____（簽署）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八年十月_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運用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選項

- * 本人正申請「2018-2019 學年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並已遞交申請表。
- * 如申請獲批，本人決定是次活動需運用「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並明白須先繳交回條及全費。
- * 如申請獲批，本人決定是次活動不運用「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